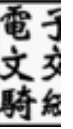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王蘭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0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22249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新增訂「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高中篇（機車騎乘安全篇）」，請貴校鼓勵教師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766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於111年11月28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111年11月30日起，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舊稱為電動自行車）正式納管，2年內（113年11月29日前）車輛須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也須符合未滿14歲不得騎乘、不得擅自改裝、時速上限25公里等相關規定。
- 三、為提供正確觀念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教育部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微型電動二輪車課程模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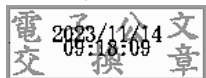
圖卡，新增於旨揭手冊之第4章，提供教師運用圖卡搭配課程模組進行教學，強化學生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觀念。

四、旨揭手冊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大市集」（網址：

<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807735>），請貴校鼓勵教師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